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8月24日15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董事张晓义、李玉晓、独立董事王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张宇鹏、董事李文静、颜明霄、独立董事陈国福、王学斌、葛夫连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张宇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

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部分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董事张宇鹏、李文静及张晓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增加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太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